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靜瑩

代 理 人 陳怡融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孫馥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2 代 理 人 陳正欽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09 代 理 人 鄭穎聰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債務人陳靜瑩准予復權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以114
2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同年3月20日
24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25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26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27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30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洪甄廷